

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下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以邮件结合电话方式于2018年4月9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

4、公司董事长柳秋杰先生主持了会议，公司全体监事出席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于2018年4月2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，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2、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4月19日